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騰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騰鈞實業有限公司、張建德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騰鈞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騰鈞公司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邀同張建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還款方式則分36期，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，且約定如未按期償還債務，按附表二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7月6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4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